**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**

师教综合〔2024〕57号

**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**

**本科生注册工作的通知**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学期注册工作，现将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注册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注册对象**

注册对象为2021-2023级中国籍普通本科生。

经教务部批准的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期内的本科生不必注册，休学期满后到校办理复学手续。

外国留学生按照留学生办公室相关要求返校报到。

**二、注册时间及办法**

根据校历，8月31日为学生注册日。各培养单位应于9月3日完成注册工作。

本科生须按时返校，持学生证和校园卡（或身份证）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学籍注册包括电子注册和学生证注册，由培养单位学籍负责老师在注册系统中为学生办理电子注册，并在学生证当前学期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日期并加盖注册章。

因培养单位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、公派赴境外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不能返校的学生，可线上提交注册申请，由培养单位学籍负责老师审核后予以注册，操作指南见附件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要求，根据学生人数，依据年级、班级等标准，指定注册时间段及地点，合理安排并完成注册工作。

2.电子注册在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服务系统（http://bk.bnu.edu.cn/）的本科生学籍/报到注册模块完成。

3.注册系统中显示欠费者需先交齐学费方能注册，如对学费有疑问，请联系财经处。未注册学生不享有在校学生的各项权利。

**四、未按时注册本科生的处理办法**

1.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，需以书面形式向培养单位说明情况并申请暂缓注册。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在电子注册系统标注暂缓注册。暂缓注册最长不超过30日（因家庭经济困难已办理学费缓交申请手续的，以学校批准的期限为准）。暂缓注册期满前，学生需到培养单位补办注册手续。

2.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或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仍未注册的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（本科生学籍） 58808884

李老师（技术支持） 58806411

谢老师（财经处学费事务）58807714

附件：

1.线上注册操作指南（限特殊原因不能到校学生使用）

2.线上注册操作指南（培养单位学籍负责老师使用）
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

 2024年8月26日